電文騎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、8

樓

承辦人:聘用專案助理 林晏如

電話:03-3322101~6866

電子信箱:100140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 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桃交停字第11400879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6200H 1140087950 ATTACH1.PDF、

376736200H 1140087950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應受 送達人清冊1份,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 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,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 被通知人,因該郵件無法送達(114年9月26日至114年10月 23日,批號Y1141001共1,795件),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 達,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已留存於本局,違規人得至本 局領取,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,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 限,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。
- 四、本公告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1份,請刊登政府公報及張貼本 府公告欄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 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東

停車管理工程讓文:114/11/07

第1頁,共2頁

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

副本:三番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電2075/11/107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